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公開甄選約用人員（女性採尿員）簡章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採尿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（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），不限科系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（二）女性；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應受尿液採驗人為女性時，應指定女性人員採驗其尿液。

（三）熟悉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者尤佳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（五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(六)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於檢察官、觀護人室督導下，依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、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及個案資料之電腦處理工作等。

1. 辨認受檢者身分。
2. 指導受檢者採尿程序。
3. 監看尿液檢體之採集。
4. 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。
5. 完成監管檢體紀錄表
6. 檢查並紀錄檢體之溫度與容積。
7. 檢視檢體有無異狀並記錄。
8. 負責尿液檢體之封緘及標籤。

9 負責尿液檢體之分裝、冷藏、監管、回收及登錄。

(二) 採尿室相關業務

1. 採尿室之清理及維護。
2. 採尿業務相關報表之製作及彙整。
3. 臨時交辦相關事項。

(三) 其他觀護、司法保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)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依民國 113 年基本工資新臺幣 27,470 元計

薪(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)。

七、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至本署網站下載)：

(一) 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具結書。(如不同意素行調查者，請檢

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

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證件影本缺漏不全、文件填寫不完整、漏未簽名或蓋章者，

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允許補正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」
(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(女性採尿員)」字樣，並註明報名人員姓名(以郵戳為憑)。親自報名者請於前開報名期間(上班日)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至本署收發室，以收發室戳章為憑。
- (三) 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 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 轉 760 劉子豪觀護人。

九、面試日期、地點及程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本署就相關資料書面審查，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。面試就應
試人之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實
務經驗等綜合評分。

十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- (一)甄選結果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正、備取名單。
- (二)甄選結果正、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
欄，備取期間至下次重新甄選公告日止。
- (三)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
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僱用期間：自報到當日起開始僱用，試用期間為3個月，經
考核通過則予以正式僱用，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
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
理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公告事項。